

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鋼琴借用辦法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館務會議訂定(89.12.12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圖書資訊處主管會議修正(103.11.26)

- 第一條 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提昇全校教職員生之音樂素養，分享良好之鋼琴設備，以提供培訓音樂人才之環境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鋼琴借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皆可向圖書館預約鋼琴借用，預約規則如下：
一、借用者得於 1 週內預約登記，預約時間應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。若逾登記時間 10 分鐘，得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二、借用時間以每人每次 1 小時為限，如無人預約，得續借 1 次，惟不得申請固定時段使用。
- 第三條 鋼琴借用規定如下：
一、借用者應以本校核發或本處認可證件至圖書館 2 樓借還書櫃檯借用。
二、借用者應先檢查鋼琴有無毀損，如有毀損，應立即通知工作人員，如鋼琴因借用而遭受損壞，借用者應照價負賠償之責任。
三、借用者如超過借用時間，則下一位預約者得逕行使用，原使用人不得有異議。
四、借用者應保持鋼琴及週遭環境之清潔與秩序，使用完畢後應將環境恢復原狀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會議通過，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